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